

# 关于加强本科毕业论文管理工作的通知

---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办法（试行）〉通知》（教督〔2020〕5号）精神，为进一步加强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（以下简称毕业论文）管理工作，提高毕业论文质量，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高度重视毕业论文管理工作

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毕业论文管理工作，严格执行教育部和学校相关管理规定，强化师生质量意识，加大论文指导老师投入力度，提升选题与写作质量，严把过程指导关、评阅关和答辩关。细化过程管理，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相应阶段工作，精心组织选题和开题；按阶段提交论文初稿和定稿，落实指导责任；将质量观念融入管理全过程全环节，严格论文重复率核查，倡导科研诚信；加强论文答辩和评优工作，立足公平公正，彰显优秀。

## 二、增加毕业论文检查环节

在毕业论文（定稿）和答辩之间，增加毕业论文检查环节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论文检查。重点检查选题意义、写作安排、逻辑构建、专业能力以及学术规范等方面。具体检查要求由各学院按教育部和学校毕业论文管理文件制定。

（二）师生自查。各学院组织毕业论文指导教师和学生学习教育部和学校相关文件（附件），由论文指导教师和学生按学院

检查要求进行自查。

（三）论文查重。论文定稿后，使用“大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系统”对毕业论文（定稿）进行第1次重复率检测。

（四）学院抽检。学院抽取原则上不低于20%的毕业论文，组织专家按本条第一款要求进行检查，形成检查意见和建议，经学院汇总后反馈至论文指导教师。

（五）修改论文。论文指导教师和学生按专家检查意见和建议修订毕业论文。

### 三、做好论文答辩工作

（一）学院成立毕业论文答辩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对答辩工作进行组织和协调。同时根据需要设立若干答辩小组，答辩小组一般由3-5人组成。答辩小组成员须具有讲师以上职称，组长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。

（二）答辩须以公开方式进行。实行答辩回避制度，指导教师不得参加自己指导学生的答辩工作。每名学生的答辩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。要做好答辩记录工作，答辩过程和答辩成绩记入毕业论文过程表并交学院存档。

（三）答辩结果及时反馈至论文指导教师和学生。论文指导教师和学生要按照答辩小组的意见和建议修订毕业论文，并将修订情况反馈到学院。

### 四、论文复测

使用“大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系统”对答辩后的毕业论文进行第2次重复率检测。

## 五、报送材料

(一) 3月25日前，各学院制定毕业论文检查工作方案（包括时间安排、专家组成员、抽检比例及检查要求等），报教务部备案后组织实施。

(二) 6月20日前，学院总结论文管理工作，形成2021年毕业论文总结报告交教务部。

## 六、其它事项

(一) 调整后的时间节点为：2021年4月19日前，学生提交论文定稿；5月24日前，完成论文答辩；6月13日前，完成论文评优。

(二) “大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系统”仅能预防毕业论文写作中出现的非正常引用、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，毕业论文整体质量还须由论文指导教师和答辩小组据实做出评判。若论文指导教师或学生对毕业论文检测结果、专家检查建议提出异议，由学院组织专家进行认定。

(三) 联系人：付老师，联系电话：88385033。

附件：教育部和学校管理文件

教务部

2021年3月16日